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训室项目

磋商文件 (答疑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4

采 购 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 同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4
 - 2、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训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7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4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65-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训室项目	1470000	14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系统 1 套，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技能知识考核系统 1 套，无人机救援一体化操作平台 1 套，正压式自给闭路压缩氧气呼吸器 6 台，建筑坍塌救援模型 1 台，生命探测仪 2 台，压缩氧自救器 2 个，救援套装 4 组，心肺复苏模拟实训装置 2 套，医疗急救套装 4 套，矿用本安型激光测距仪 2 个，火灾爆炸气体采样控制装置 2 套，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 2 套，电力恢复实训考核单元 2 套，电工工具套装 2 套，情景式灭火训练考核装置 1 套，救生索、探险棍 5 套。（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交货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5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9.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873814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会娟

联系方式：13653815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电 话：0371-678750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王继辉 电 话：0371-63383080 1873814689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训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34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3.1	采购内容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系统 1 套，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技能知识考核系统 1 套，无人机救援一体化操作平台 1 套，正压式自给闭路压缩氧气呼吸器 6 台，建筑坍塌救援模型 1 台，生命探测仪 2 台，压缩氧自救器 2 个，救援套装 4 组，心肺复苏模拟实训装置 2 套，医疗急救套装 4 套，矿用本安型激光测距仪 2 个，火灾爆炸气体采样控制装置 2 套，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 2 套，电力恢复实训考核单元 2 套，电工工具套装 2 套，情景式灭火训练考核装置 1 套，救生索、探险棍 5 套。（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3.3	交货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售后服务： 1.1 供应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1.2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供应商须明确技术、售后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电话，否则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风险。 1.3 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4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 1470000.00 元，最高限价 147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必须设备集成联调，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专家 <u> 2 </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 3 </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3%；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不予退还情形除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未按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署或履行合同的； （2）发现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发现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退还)情形。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9383 0002 0102 0432 57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六、项目培训方案、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训室项目，共 1 个标段（分包）。

本次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1.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技能知识考核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无人机救援一体化操作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正压式自给闭路压缩氧气呼吸器	6	台	工业
5	建筑坍塌救援模型	1	台	工业
6	生命探测仪	2	台	工业
7	压缩氧自救器	2	个	工业
8	救援套装	4	组	工业
9	心肺复苏模拟实训装置	2	套	工业
10	医疗急救套装	4	套	工业
11	矿用本安型激光测距仪	2	个	工业
12	火灾爆炸气体采样控制装置	2	套	工业
13	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	2	套	工业
14	电力恢复实训考核单元	2	套	工业
15	电工工具套装	2	套	工业

16	情景式灭火训练考核装置	1	套	工业
17	救生索、探险棍	5	套	工业

2.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系统（核心产品）	1. 软件能够快速构建三维巷道模型，通过矿井矿图实现地下巷道系统快速搭建，并可将井下常见设备设施模型布置到三维巷道地形中，生成贴近实际的三维巷道； 2. 能够实现 10 种以上矿井不同开拓方式的矿井采区布置； 3. 实现在单水平巷道布置情况下，能够同时配置不少于 2 个采煤工作面和不少于 2 个掘进工作面，工作面数量及组合方式应支持灵活配置。 4. 实现完整的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联采工作面、变电所、避难硐室等场景布置，软件编辑单个矿井模型的巷道长度实现 5000m 以上（包含大巷、工作面、辅助巷道等）； 5. 软件能够实现手动漫游，并具备大断面、异形巷道自动拼接功能。 6. 系统具备完整的考试管理功能，包括： 6.1 考试时间提示（倒计时显示、交卷倒计时提醒、交卷时间保存，精确到秒）； 6.2 考生登录、文件自动保存、保存提示、提交试卷不可修改； 6.3 教师网上评阅（批阅、打分、成绩保存）； 6.4 班级管理、考生管理（添加/删除/搜索/导入/导出）、试卷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 6.5 账号管理（登录、忘记密码、个人信息管理）； 6.6 管理端保存上传试卷及考核成绩数据。 7. 设备综合管理功能，包括： 7.1 设备与巷道自动关联，实现父子结构管理； 7.2 设备打组、解组、快速复制； 7.3 设备贴地快速摆放； 7.4 巷道属性快速匹配与设置。 8. 最少支持 50 个节点； 9. 配套教材教程资源： 9.1 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教材包含活页式任务训练教程，内容包含认识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救援常见设备设施应用、事故现场急救、事故初期处置与避险、事故抢险救援等模块； 9.2 教材内包含微课等数字化资源，支持扫码查看。
2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技能知识	1. 用户管理：包括用户信息的添加、删除、编辑、查询、Excel 批量导入导出、修改用户角色，支持按用户名、姓名、手机号等属性进行查询。

	考核系统	2. 题库管理： 2.1 题库建设：支持题库任意多级分类，题库分类的添加、删除、修改，按分类进行查询、统计、管理； 2.2 题目建设：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多种题型，题目内容支持文字、图片等形式，题目选项支持顺序随机且答案跟随选项位置，支持单题添加及批量导入，题目可用于刷题练习和组成理论试卷进行考试； 3. 试卷建设与理论考试： 3.1 试卷建设：支持自定义、智能组卷、手动组卷等多种形式，支持在线微调、试题管理、试卷预览、标准试卷导出及打印等功能； 3.2 理论考试：支持快速建立考试活动，包含考场规则、考试时间限制等必要元素，支持随机自动抽题和手动抽题，具备防作弊、防断电、防数据丢失功能； 4. 题库刷题：支持学员根据学校要求，统一或自主在机房进行题目练习，可根据需要选择随机练习、顺序练习、针对性题型练习，支持反复练习刷题； 5. 学习与成绩管理： 5.1 成绩查询：支持针对理论考试查询所有用户的答卷情况，包括考试时间、考试用时、答题明细、总成绩等； 5.2 学习轨迹：支持记录学员的学习轨迹和学习成绩，支持记录学习过程中的易错题形成错题库，支持对错题反复练习，达到查漏补缺的目的； 6. 最少支持 50 个节点。
3	无人机救援一体化操作平台	1. 软件需具备联网登录及机器绑定等至少两种账号保护形式，支持多人同时登录检测； 2. 具备遥控器自动识别功能，至少支持两种遥控器：包含组装调试、基础训练、穿越投掷、消防灭火、电力巡检、水域救援等实训场景；组装调试：支持教室及无人机组装间两种场景，具备无人机认知、组装引导、组装练习及组装考核功能；包含多旋翼机型；可显示组装进度、组装时长，高亮提示零部件放置位置；具备零部件混淆功能；考核时自动根据组装速度、顺序进行打分； 3. 基础训练： 3.1 支持操场地形及多旋翼机型； 3.2 可对锥桶、视角、场景一键切换，支持音量快捷调整、美国手/日本手快速切换、一键校准遥控器、视距及俯仰视角调整； 3.3 训练科目包含定点自旋 360°、定点八位悬停、八字航点点位悬停、四边航线、圆周航线、水平 8 字飞行等，考核项目含水平 360 慢速自旋、水平 8 字，可对速度、角度、高度等考核规则误差进行调整； 3.4 可对飞行手感（转向、上升、前进）进行调整，可一键调整风力大小及风速，可调整八字最大最小圈半径； 3.5 实时显示飞行速度、高度、垂直速度、水平速度、飞行模式、图传信号、遥控器信号、视角、航向角、机型名称、运行时长、当前科目等信息； 3.6 支持跟随模式（练习）、FPV 视角（练习）、飞手视角，支持美国手/日本手切换；按照考核规范自动识别速度、偏转角、偏移位置等进行打分； 4. 穿越投掷：

		4.1 支持室外训练场场景，至少支持多旋翼及垂起两种机型； 4.2 实时显示飞行速度、高度、垂直速度、飞行模式、图传信号、遥控器信号、飞行时长等信息； 4.3 具备投掷矿泉水、救生圈功能，投掷结果自动环形区分检测，投掷区域位置可随机生成； 4.4 视角支持跟随模式（练习）、FPV 视角、飞手视角（练习）； 4.5 至少支持 9 个障碍物的穿越，障碍物可随机搭配生成；支持自动识别速度、判定时间、穿越位置碰撞检测； 5. 消防灭火： 5.1 至少支持森林、城市、化工厂三种场景； 5.2 实时显示飞行速度、高度、图传信号、遥控器信号、电量、运行时长、灭火进度等信息； 5.3 支持跟随模式（练习）、FPV 视角； 5.4 支持美国手/日本手切换；支持多旋翼机型； 5.5 支持切换至少三种灭火装置（消防水带、悬挂式灭火弹、远距灭火弹）， 5.6 具备距离过近提示及侦察功能；灭火点位置可随机生成； 6. 电力巡检： 6.1 至少支持山地、平原、雪地三种地形； 6.2 实时显示飞行状态、飞行模式、雷达信号、遥控器信号、电量、运行时长、高度、水平速度、垂直速度、俯仰及水平角度等信息； 6.3 支持跟随模式、FPV 视角、飞手视角； 6.4 支持美国手/日本手切换； 6.5 支持不少于 25 种杆塔类型（110kV、220kV、500kV、±800kV、1100kV，均为国家标准 GB/T 156-2017《标准电压》中的电压等级分类）的练习及考核，包含基础、训练、考核三种模式； 6.6 可对环境温度、风速、光照强度及风向进行快速设置； 6.7 机型选择界面展示机型重量、飞行速度、海拔高度、续航时间、变焦范围等信息； 6.8 飞行前可对巡线任务及规则进行预览学习，支持漫游方式预览杆塔金具及重要部件；至少兼容三种及以上不同系列的主流专业级无人机； 7. 水域救援： 7.1 飞行地图不小于 2KM×2KM，至少提供湖泊、村庄两种地形； 7.2 实时显示飞行速度、高度、飞行模式、图传信号、遥控器信号、电量、飞行时长等信息； 7.3 支持遥控器操控； 7.4 支持跟随模式（练习）、FPV 视角； 7.5 支持美国手/日本手切换；支持多旋翼机型； 7.6 可侦察并投掷救生物品，至少包含矿泉水、救生圈、救生艇三种物资；支持被救人员随机位置生成；支持无人机高度及投掷准确性判定，匹配人物动画；支持考核打分； 8. 最少支持 10 个节点。
4	正压式自给闭	1. 气瓶容积：≥2.5L；

	路压缩氧气呼吸器	2. 额定工作压力：≥20MPa； 3. 防护时间：≥240min（中等劳动强度下）； 4. 供氧性能： 4.1 定量供氧量：≥1.4L/min（瓶压力为 20-2MPa）； 4.2 自动补给供氧量：≥80L/min（瓶压力为 20-5MPa）； 4.3 手动补给供氧量：≥80L/min（瓶压力为 20-5MPa）； 5. 二氧化碳吸收剂充填量：≥2.5kg； 6. 吸气温度：≤35℃（环境温度 26±2℃）； 7. 报警功能：当氧气瓶压力降至 5-6MPa 时，哨管阀门自动打开向外排气并发出报警声； 8. 压力表：满量程≥0-30MPa，精度不低于 2.5 级，最小分辨率 1MPa，表外径不大于 60mm，标度盘上报警压力段和 20MPa 处有明显标志； 9. 配套教学视频资源：提供穿戴及自检/互检流程视频。
5	建筑坍塌救援模型	1. 模型内置高清摄像头不少于 3 个，角度可以 360 调节，可以满足大区探测、小区域探测、人员抢救区域三个区域摄像全覆盖； 2. 能够满足坍塌区内部人员被困后的营救工作和伤员搬运工作； 3. 模型整体长宽高不小于 3600mm*3000mm*2000mm，大、小区域探测口均位于探测模型正面，大区域探测口与小区域探测口位置应便于协同操作，小区域采用除尘遮挡毛刷全遮挡； 4. 顶板主材采用铝合金方管、PVC 等材质，应满足承重要求； 5. 围墙结构应满足强度要求，材质及加固方式不限； 6. 大区域不小于 3 个探测区，≥12 个分区域，每个探测区宽度不小于 400mm，高度不小于 300mm，大区域底部设置坍塌模拟标准砖块，不少于 24 个； 7. 小区域不少于 9 个独立探测点位，探测点位应具备独立拆卸更换功能，便于日常维护及更换。 8. 所有探缝角度具备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不低于 30°-90°，调节方式不限； 9. 大、小区域侧部设置观察窗；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 10. 模型侧面非探测区域设置人员进出通道； 11. 模型外侧具备悬挂显示存储装置，可以实时显示、储存相关监控信息，硬盘录像机存储量不低于 500GB 支持回放，录像保存时长大于 7 天，支持扩容； 12. 模型正面外围设置坍塌现场图案喷绘； 13. 区域探测孔位于坍塌模型正前方，设置盲探垂帘，能够满足坍塌现场生命探测仪大区域探测和小区域探测盲探需求； 14. 能够智能识别并在电脑端获取不少于 9 个探孔是否被生命探测仪探测的信号（生命探测仪前端深入探孔深度达到 25cm 以上即为探测）； 15. 能够智能识别并在电脑端获取小区域探测不少于 9 个探孔周边范围 5cm 以上的触碰信号； 16. 能够智能识别并在电脑端获取大区域探测是否碰触隔离板信号； 17. 配套视频资源要求：

		坍塌区域生命探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坍塌区域生命探测标注，并完成伤员转移； （1）大区域探测和标注，探明大区域内物品名称和位置； （2）小区域探测和标注：探明小区域内物品名称和角度； （3）伤员转移：三人平托法将伤员从坍塌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
6	生命探测仪	1. 具有非接触探测功能，可进行实时探测、视频录制、拍照、录音、可边录像边拍照；可与建筑坍塌救援模型配套使用，能够实现坍塌区域大区域、小区域探测功能； 2. 配置摄像头主要规格参数：像素≥ 30万，玻璃镜材质采用蓝宝石玻璃； 3. 显示部分：≥ 4.3英寸彩色 LCD-TFT，分辨率$\geq 480 \times 272$（RGB）； 4. 伸缩杆采用碳纤维材质，总探测长度 3.6m，前探软杆头可以 360 度任意弯曲； 5. 存储：支持 TF 卡； 6. 防水级别：$\geq IP68$。
7	压缩氧自救器	1. 有效防护时间：$\geq 45\text{min}$； 2. 氧气瓶容积：$\geq 0.4\text{L}$； 3. 气瓶充填压力：$\geq 20\text{MPa}$； 4. 储氧量：$\geq 80\text{L}$； 5. 供氧方式：定量供氧：$\geq 1.2\text{L/min}$；手动补氧：$\geq 60\text{L/min}$；自动补氧：$\geq 60\text{L/min}$； 6. 自动排气压力：150-300Pa； 7. 质量：$\geq 2.2\text{kg}$（包括氧气和二氧化碳吸收剂）。
8	救援套装	1. 每套包含上下服、安全帽、腰带、矿灯； 2. 上下服均为棉质防静电服装； 3. 安全帽规格质量符合 GB 2811-2019 标准； 4. 矿灯为井下使用防爆型矿灯；产品防爆型式：本质安全型。
9	心肺复苏模拟实训装置	1. 显示与反馈：配备液晶屏幕及提示灯，实时显示人工呼吸与胸外按压操作；具备语音提示功能，可进行语音提示设定、音量调节或关闭语音提示； 2. 胸外按压反馈：通过指示灯、液晶计数及语音提示反馈按压位置正确/错误；按压强度以条形数码指示灯（黄/绿/红）动态反馈，正确按压深度为 5-6cm，错误为$<5-6\text{cm}$区域以外，同步计数正确/错误次数并语音提示； 3. 人工呼吸反馈：通过指示灯、液晶计数及语音提示反馈吹气量，以条形数码指示灯（黄/绿/红）动态反馈，吹气量$\leq 500\text{ml}$、500/600ml-1000ml、$\geq 1000\text{ml}$ 三档显示，同步计数正确/错误次数并语音提示； 4. 操作标准与模式： 4.1 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双人）； 4.2 操作周期：2 次有效吹气后，按 30：2 比例完成 5 个循环； 4.3 操作频率：≥ 100 次/分（最新国际标准）； 4.4 操作方式：训练操作、考核操作； 4.5 操作时间：以秒计时，可设定考核时间； 5. 生理模拟反应：考核操作前后模拟瞳孔由散大至缩小的自动动态变化；

		用手触摸可感知颈动脉自动搏动反应； 6. 配套视频资源：伤员止血包扎、骨折固定及生命复苏操作视频，内容包含：检查周围环境→检查伤情→判断是否需要抢救→判断颈动脉及呼吸→胸外按压定位并完成5个循环心肺复苏→整理伤员衣物。
10	医疗急救套装	1. 采用肩挎式携带方式； 2. 急救箱包含橡胶止血带、纱布、绷带、棉垫酒精、保温毯、剪刀、镊子等基本急救材料。
11	矿用本安型激光测距仪	1. 可以用于煤矿井下巷道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施工测量，工程施工测量、矿山救援救护、通风阻力测定、安监执法等； 2. 测量范围： $\geq 0.2-200\text{m}$ ； 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防溅水防尘； 4. 分辨率： $\geq 0.001\text{m}$ 。
12	火灾爆炸气体采样控制装置	1. 外形规格尺寸： $\geq 17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长、宽、高）； 2. 四个气室，两边气室规格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长、宽、高），中间气室尺寸 $\geq 39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3. 产品中设有临时物品放置区； 4. 底部气样存储柜尺寸： $\geq 17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长、宽、高）； 5. 底部设置气瓶放置瓶位 ≥ 4 个，瓶位直径 $\geq 150\text{mm}$ ； 6. 配置可燃气体报警器，通过侧边管线引入控制柜底部，可以与电源连接； 7. 采用具有一定压力的气瓶充装，配置 ≥ 2 个钢瓶气瓶，每个体积 $\geq 8\text{L}$ ，气瓶配置标准减压阀； （1）气瓶1：混合气组，主要包含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2）气瓶2：氨气、氮气组合。
13	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	1. 能够实时监测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气体浓度； 2. 具有动态液晶显示功能； 3. 可以在露天、隧道、井下使用； 4. 测量范围： $\text{CO} : \geq (0-1000) \times 10^{-6}\text{CO}$ ； $\text{O}_2 : \geq (0-25) \% \text{O}_2$ ； $\text{H}_2\text{S} : \geq (0-100) \times 10^{-6}\text{H}_2\text{S}$ ； $\text{CH}_4 : \geq (0-4) \% \text{CH}_4$ ； 5. 报警声级强度： $\geq 80\text{dB(A)}$ （距蜂鸣器1m处）； 6. 报警光能见度： $\geq 21\text{m}$ （黑暗环境中）。
14	电力恢复实训考核单元	一、边缘智能控制器 1. 操作系统：采用RTOS实时操作系统； 2. I/O配置： 2.1 控制器自带不少于48路输入； 2.2 控制器自带不少于48路输出； 3. 通信与协议： 3.1 响应速度不超过 $200\mu\text{s}$ ； 3.2 支持IEC61131-3标准开发； 3.3 支持TCP/UDP/DHCP、MQTT通信、Modbus通信； 3.4 数据采集任务周期 $\leq 1\text{ms}$ （可配置实现）； 4. 存储与任务： 4.1 支持实时任务数量不少于6个；

		4.2 负载存储器不小于 256KB; 4.3 保持存储不小于 4KB; 5. 结构与接口: 5.1 体积不大于 85×125×110mm（系受限于实训台内部安装空间）; 5.2 采用免螺丝端子（如 Push-In 弹簧端子或等效方案），端子可拔插; 二、人机交互模块 6. 触摸屏：采用工业级电阻式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色彩不低于 16.7M，亮度不低于 450cd/m²，对比度≥500:1，内置电源隔离（抑制浪涌和异常地电流），内存不小于 128MB，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7. 接口与电源：以太网接口 100Base-T×1，具备 RS-232 串行接口，电源 24V DC ±20%; 三、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8. 传感器: 8.1 测量介质：气体，具备防尘过滤器; 8.2 温度量程≥-40~0~125° C，湿度量程≥0-100%RH; 8.3 响应频率≤2Hz，防护等级≥IP65; 8.4 支持 RS485、4-20mA、0-10VDC 中至少一种输出方式; 8.5 供电：12~24V DC; 四、工业交换机 9. 交换机: 9.1 端口数量不少于 5 个，端口速度≥百兆，端口形态 RJ45; 9.2 尺寸适配实训台安装空间; 9.3 防护等级≥IP30，工作温度≥-40~75° C; 五、星三角连接检测软件 10. 软件功能: 10.1 自动检测星型电路与三角电路; 10.2 星三角切换可通过编程控制，切换过程延时可自定义; 10.3 支持故障点统计及用户权限管理; 六、工作台 11. 工作台：采用铝型材折弯，表面金属拉丝工艺。
15	电工工具套装	1. 接电使用的摇表 1 个，材质：铝壳 重量：≥1400g 额定电压：500V 测量范围：≥0~500MΩ; 2. 夹钳 1 把：8 寸电缆剪，剪剥二合一，电工专用; 3. 电工刀 1 把：非绝缘折叠式直刃，花梨木手柄; 4. 三叉筒板 2 把：14-17-19mm，铬钒合金钢; 5. T 型套筒扳手 1 把：14mmT 扳手，表面电镀防锈，套筒头采用铬钒钢制造; 6. 弓形遥感套筒 2 把：1/2 摇杆，采用铬钒钢锻造，镜面镀亮铬处理; 7. 线缆剪 1 把：4 平方双头全封闭鳄鱼夹，透明多股护套连接线;

		8. 圆锉 1 把：12 寸圆锉，T12 高碳钢材质； 9. 老虎钳 1 把：工业钢丝钳 8 寸，高碳钢锻造； 10. 鼓风机 1 个：材质：密度板 尺寸：中号； 11. 验电笔 1 把：矿用耐高压电笔，适用$\geq 100-1500V$； 12. 凡士林 1 瓶：$\geq 500ML$ 润滑剂； 13. 塞尺片 1 把：$100L*0.05-1.00mm$ 14 片； 14. 放电线 1 根：配电笔使用等接电工具设备。
16	情景式灭火训练考核装置	1. 登录方式要求：系统可配置多种登陆方式选择； 2. 仿真模拟要求：采用虚实结合方式，火灾场景采用 3D 虚拟技术搭建和呈现，灭火操作采用与真实灭火器尺寸和外观完全一致的仿真灭火器。通过设备上的传感器和后台数学模型的运行，将实训操作动作投射到虚拟场景中，对虚拟场景中的火焰大小、燃烧方向施加影响，同时接受虚拟场景中的数据反馈，带有摄像头，可识别读取操作者的动作及姿态； 3. 虚拟场景性能要求： 3.1 虚拟火灾场景：360 度完整的 3D 场景，并配备火焰、烟雾等粒子特效。真实还原了火灾场景； 3.2 虚拟灭火器：朝向由仿真灭火器控制，并以靶标形式投射在虚拟场景中（处于有效灭火距离和灭火角度时为绿色，否则为红色）；按下压把时，虚拟灭火器喷出灭火剂； 3.3 虚拟界面中显示与火源距离、操作时间、是否侧身、上下风向等参数。超过规定时间则灭火失败； 3.4 典型火灾场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木材堆火灾、车间化工原料桶火灾、加油站干枯汽油桶火灾、矿井下皮带火灾、掘进工作面火灾、配电室高压电气柜火灾、低压电气柜火灾、井下机电设备火灾等，总场景数量不少于 15 种； 4. 仿真灭火器性能要求： 4.1 灭火器：配备四种类型灭火器：水基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外观、尺寸均与实际灭火器保持一致； 4.2 灭火器内配置传感器。姿态传感器，用于检测灭火器喷桶的旋转角度； 4.3 灭火器底座：四孔位底座，配备灭火器离位判断装置； 5. 图像识别要求：系统基于深度学习等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方法，对摄像头采集的实时数据进行分析，通过目标检测算法判定灭火器位置，识别使用人员的姿态，通过姿态判定算法进一步判定使用人员是否侧身，是否在灭火的正确风向位置上； 6. 理论学习考核系统功能要求：可以选择配置理论学习和客观题，素材形式可以是图片、文字并添加指导配音，增加学习和考核的灵活性和丰富性； 7. 考试设置功能要求： 7.1 考试时间：可自行设置，默认不低于 5 分钟； 7.2 特殊操作：某些场景特有的操作，可以在虚拟场景中增加考核点，根据火灾场景实际情况，进行如灭火前拉闸断电、按压紧急报警按钮等，操

		作之后虚拟场景中产生灯光关闭、火警声响起等反馈，增加灭火操作考核的临场感； 7.3 考评点：客观题、灭火器类型、与火源距离、上下风向、是否侧身、按下手动火灾报警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灭火成功等； 7.4 智能评分：根据用户实际操作情况，结合考评点，系统自动汇总计算得出成绩； 7.5 考试可导出可打印； 8. 工控装置性能： 8.1 底部安装可自锁轮子； 8.2 内嵌显示装置不低于 55 英寸， 8.3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8.4 不低于 450G 固态硬盘； 8.5 不低于运行内存 16G； 8.6 不低于 1080P 高清摄像头； 8.7 装置采取虚拟-实际相结合的混合实验模式，将 1：1 逼真重建的 3D 虚拟火灾场景和仿真灭火器组成一个有机整体虚实互动，用以完成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的实操培训和资格认定考核。
17	救生索、探险棍	1. 救生索：长度不小于 25 米，直径 1cm-3cm；材质采用尼龙绳； 2. 探险棍：木制材质直径 2—6cm，长度 0.8—1.2m。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如有**相关截图和视频等可以以响应文件大附件形式上传：

①上传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②上传方式：以响应文件大附件形式压缩后上传。

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合同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6. 验收要求：验收时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培训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1.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2. 培训次数和培训对象，3. 培训方式及培训讲师安排）

（3）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人员安排（包括：1. 项目整体分析，2. 供货实施计划及人员配置，3. 项目质量管控措施和调试方案等）

（4）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保证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

第四章 合 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训室项目采购合同（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

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

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支持中小企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项目，依然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的情况。因此，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应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或创建 标识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或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3.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参数部分：20分 综合部分：5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1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部分30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3.2	技术参数部分（20分）	技术参数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共200项，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0.1分，扣完为止。
3.3	综合部分（50分）	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1.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2. 培训次数和培训对象 3. 培训方式及培训讲师安排）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分析全面，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2分。 （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实施方案（12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人员安排（包括：1. 项目整体分析 2. 供货实施计划及人员配置 3. 项目质量管控措施和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分析全面，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2分。 （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售后服务方案（18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保证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分析全面，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2分。 （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2分）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备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六、项目培训方案、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
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规格型号。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培训方案、实施方案

项目培训方案、实施方案

包括：培训方案，实施方案等，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保证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